附件1

重庆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维度** | **要素** | **关键表现** | **学生****互评** | **教师****评价** | **评定****结果** |
| 道德品质 | 文明礼貌 | 孝敬父母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礼貌待人。 |  |  |  |
| 诚实守信 | 真诚待人，与人为善，言行一致，不撒谎，不作弊。 |  |
| 遵纪守法 |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、社会公德，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有正义感。 |  |
| 勤奋进取 | 有进取心，奋发向上，能克服困难，不怕苦。 |  |
| 热爱劳动 | 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(包括自我服务、家务劳动、公益劳动)，尊重劳动成果，尊重劳动者。 |  |
| 公民素养 | 自尊自信 | 能正确认识自我，自信自强；能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，有错就改。 |  |  |  |
| 自律自控 |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，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，不骂人，不打人，不赌博，有承受压力、应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。 |  |
| 责任感 | 关心他人和社会，乐意为他人和社会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敢于承担责任。 |  |
| 环保意识 | 爱护生活环境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设施，积极参加环保活动。 |  |
| 交流与合作 | 团队精神 | 树立正确的集体观，乐于参加集体活动，珍视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。 |  |  |  |
| 沟通与协作 | 尊重并理解他人，主动与他人交流和分享，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。 |  |
| 审美与表现 | 审美情趣（发现美、欣赏美、珍惜美） | 注重培养个人的审美意识，具有良好的观察习惯，善于从生活中发现艺术美，又能以艺术的手段美化生活环境。 |  |  |  |
| 喜欢上音乐、美术课,认真完成艺术课作业，珍爱艺术书籍和艺术作品。 |  |
| 能对自己、他人或集体的艺术表现做出评价，不盲目追求时尚，恰当使用艺术术语。 |  |
| 艺术活动与表现 | 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认真欣赏艺术展演。 |  |
| 有较丰富的艺术情感体验，并能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表现，能运用综合艺术表现手段进行小组、班级、校园及社区等艺术活动的创意和设计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维度** | **要素** | **关键表现** | **学生****互评** | **教师****评价** | **评定****结果** |
| 研究性学习能力 | 发现问题 | 勤于思考，积极参加讨论，能提出问题或者假设。 | 此项学生不评 |  |  |
| 探究问题 | 能充分利用多种方法搜集信息，能充分利用提供的资源。 |  |
| 能提出明确的观点、论述清楚、能得出有一定见解的结论。 |  |
| 体育与健康 | 课外体育活动 | 7—9年级参加课外体育活动（早操、课间操、课外体育锻炼）的出勤表现。 |  |  |  |
| 体育课平均成绩 | 7—9年级体育课平均成绩。 | 此项学生不平 |  |
| 中招体育考试成绩 | 三项测试平均成绩。 |  |